

春秋戰國史研究文獻叢刊

9

(全十六冊)

賈貴榮
宋志英／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春秋戰國史

研究文獻叢刊

— 9 —

賈貴榮 宋志英／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清)顧棟高 撰

春秋大事表五十卷附錄一卷輿圖一卷

(卷十六至卷三十二)

清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錫山顧氏刻本

第九冊目錄

春秋大事表五十卷附錄一卷輿圖一卷(卷十六至卷三十二) (清)顧棟高撰

卷十六(凶禮表)	一
卷十七(賓禮壽)	九三
卷十八(軍禮表)	一六七
卷十九(嘉禮表)附五禮源流口號	一七九
卷二十(王還拾遺)	二二三
卷二十一(魯政下逮表)	二六五
卷二十二(晉中軍表)	三三一
卷二十三(楚令尹表)	三六五

卷二十四(宋執政表) ······	四〇一
卷二十五(鄭執政表) ······	四四七
卷二十六(齊楚爭盟表) ······	五〇三
卷二十七(宋楚爭盟表) ······	五一九
卷二十八(晉楚爭盟表) ······	五三一
卷二十九(吳晉爭盟表) ······	五八七
卷三十(齊晉爭盟表) ······	五九三
卷三十一(秦晉交兵表) ······	六〇三
卷三十二(晉楚交兵表) ······	六一五

春秋凶禮表叙

世儒多以例釋春秋吾不知所爲例者將聖人自言之乎抑出于後儒之揣測也是不以凡例釋春秋而直以春秋釋凡例而經旨益晦余觀凶禮一編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法其微意所在往往前後不相蒙始終不相襲而知例之斷斷不可以釋經也儀禮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子爲父妻爲夫諸侯爲天子及臣爲君此三者人道之大綱也春秋之世有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擅自盟會及郊祀又大國受小國之奔喪會葬而未嘗以禮報者而君臣之道闕有居喪而納幣衰絰而從戎祔廟而逆祀而父子之倫喪有以妾匹嫡天王歸賈列國會葬下及僖宣襄昭四妾母薨稱夫人葬稱小君而夫婦之

道苦聖人于百五十年間一書之再書之垂戒深切著明矣然以魯不報答小國爲非禮至昭定之世滕薛及曹魯俱遣使會葬似足正邦交之失而聖人未嘗與也以躋僖逆祀爲非禮至定之八年從祀先公似足釐廟祀之謬而聖人未嘗與也以以妾配適爲非禮至定哀之世定姒不書薨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似足正嫡妾之分而聖人未嘗與也其不與者何也前之失由魯之恃強凌弱倨傲無禮後之失由季氏之樹援結黨弁髦其君前之失由禮臣之逢迎主上紊亂典禮後之失由陽虎之謀爲不軌假正濟私前之失由諸公之私厚所生混淆名分後之失由季氏之目無君上菲薄禮儀聖人前後各據實書之以著其顛倒益甚罪狀益深世道益不可問而世儒顧以例求之夫一年之內有寒暑一日之內

有朝夕寒暑異而裘葛不異朝夕異而饔飧不異可乎哉昔人序少陵詩有云太平黷武則志在銷兵神京陸沈則義嚴討賊嗚呼少陵之詩且然何況春秋出自孔子哉故欲執少陵開元天寶之詩而例諸肅代諸作則泥矣執孔子隱桓莊閔之春秋而例昭定哀之春秋則鑿矣學者無以傳求經並勿執經以求經惟熟覽二百四十二年之情事而綜考聖人前後之書法與聖人默會于千載之上庶乎可以得之若執一字以求之如宰咺書名王不稱天之類不爲酷吏之舞法深文則爲兔園之咬文嚼字而春秋之義隱矣輯春秋凶禮表第十六

卷之三

之能不勞而致之。故文強者，固不如人體率而素朴者，故能
進德以成其身，以輔佐君師。平生朱之文章，與率直之性，一
脉以十二年為一日。而論者望人相處之事，未與聖人相傳于千
秋之來，所見譖笑者甚無。則東方子之說，雖以未曉斯事，猶可
謂其有知也。蓋其子之謂也。復出家門，游乎林株，因以名其
室焉。其子曰：「吾父之志，以森林為日月，以山川為河海，雖小
也，開之不疑。」其子曰：「吾父之志，以森林為日月，以山川為河海，雖小
也，開之不疑。」其子曰：「吾父之志，以森林為日月，以山川為河海，雖小
也，開之不疑。」其子曰：「吾父之志，以森林為日月，以山川為河海，雖小
也，開之不疑。」

春秋凶禮表卷十六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安東 程澄練江叅

天王崩葬

胡傳春秋十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赴告及魯往會之
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平惠定靈志
崩不志葬赴告雖及魯不會也王子猛未踰年不書崩敬王
崩在春秋後

隱三年三月

桓十五年三月

莊三年五月

僖八年冬十

文八年秋八

庚戌天王崩

月己未天王

葬桓王

有二月丁未

月戊申天王

舉王不書葬
杜氏預曰不書葬魯

崩

李氏廉曰莊王越
七年而始葬桓王者

天王崩

崩公孫敖如

不會

邵氏寶曰魯不會葬

者凡七平莊僖惠頃

定靈蓋諸侯皆然當

是時伯者誰與謂之

尊王不亦愧乎

桓王七年而後克

葬

趙氏匡曰此後莊王

傳王不書崩見王至

不告魯亦不赴葬諸

侯之不臣也

王不書崩見王至

不告魯亦不赴葬諸

侯之不臣也

考之桓十八年傳曰

周公欲弑莊王而立

王子克卒伯告王遂

與王殺周公惠肩王

子克奔燕由此觀之

益以亂故也

惠王不書葬

復丙戌奔莒

左傳秋襄王崩穆伯

如莒從已氏

汪氏克寬曰文公不

加葬命之罪于叔敖又

不遣他卿如京師其

罪非獨敖矣

京師不至而

復丙戌奔莒

左傳秋襄王崩穆伯

如周弔喪不至以幣

晉侯使荀偃來聘徐

氏彥曰天王崩而四

衛侯使公孫剽來聘

云辛酉是九月十五

文九年二月
叔孫得臣如
京師辛丑葬

宣二年冬十
月乙亥天王
月葬匡王

成三年春正

有一月己酉

成五年冬十
月葬襄王

襄元年九月

辛酉天王崩

襄王

匡王四月而葬前頃
王不書崩

何氏休曰惡父不

自往葬公成風之喪

書非恭朋葬始終之
大變豈以是為常事
而不書乎

徐氏彥曰去年十月

定王不書葬

高氏問曰罪諸侯之
不書也

案是月邾子來朝冬

晉侯使荀偃來聘徐

氏彥曰天王崩而四

國得行朝聘者杜氏

云辛酉是九月十五

襄王比加禮故錄之

以責內

楊氏士勛曰魯卿往

會始書

劉氏敞曰杜云卿共

葬事禮也非也使卿

恭葬周末之凌替非

典之正也

王氏葆曰此雖非禮

猶為可道若夫以微

者往會而不登于策

併不往弔葬而見略

于經則又甚矣

趙氏鵬飛曰天王書

葬者五而魯以大夫

會葬者二此年得臣

之行與昭二十二年

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而已其三則不書大

夫如京師蓋使微者

往也然猶愈夫不會

葬者書崩而不書葬

于王崩至今年春末
滿七月即文九年傳

所謂不及時書也

呂氏太主曰葬桓王

葬匡王不書其人或

謂省公親往然以他

文考之葬諸侯而使

卿者則備書之其他

不書其人者皆為公

親往可乎

冬者十月初也四國
行朝聘之時王之訃

告未至于魯

楊氏士勛曰知王崩

赴未至者禮諸侯為

天子斬衰宜天子以

九月崩當月即邾子

聘魯是有禮之國焉

來朝冬初即晉衛來

聘魯猶如襄二十

九年吳子餘祭以五

月被弑訃未至魯故

季札以六月至魯仍

行聘事外此類也

彙纂曰三國朝聘左

氏皆以為禮杜氏預

釋之曰王訃未至也

公穀俱不發傳而范

氏甯徐氏彦楊氏士

勛咸主杜說蓋按日

而稽之非臆度也胡

傳以為貶雖本泰山

者四魯不會也

卷之三

朱一

孫氏說恐無所據

七十六

襄二年春王

襄二十八年

昭二十二年

六月叔鞅如

冬十月王子

正月葬簡王

十有二月天

夏四月乙丑

京師葬景生

猛卒

杜氏預曰五月而葬

王崩

天王崩

趙氏鵬飛曰三月而葬亂故也

左傳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己丑敬王即位

案經不書遷大夫如京師蓋使微者往著其慢也

靈王不書葬案是月丙未楚子昭卒明年正月公在楚

卓氏爾康曰景王太子壽早夭猛與荀皆為母弟子朝庶孽也

高氏閭曰天子崩必位七月而葬者使天下諸侯遠近俱得會其

杜氏預曰未即位故不言崩周人謚曰悼王

不奔天子之喪而久留以待楚子之葬至夏五月乃歸舉一嘗

王愛朝欲立之未及而崩子朝恃寵爭立

諸大臣不服于是劉子單子欲立子猛尹

孫氏復曰言王所以使叔鞅往會之又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

顛倒極矣蓋由向戌為弭兵之說使晉楚之從交相見故天下

氏名伯毛伯欲立子朝彼此相持皆未即

用太夫之禮也

所以見未踰年之君子也言猛所以別羣君子也不崩不葬降成

事葬其妾其為春秋之罪人也

左傳葬靈王鄭上卿王者蓋劉單欲使王

急威以行事也

晏氏激曰子上加王字者表其為天王夫踰年之子以別于諸侯未踰年之子也

有事于廟使印段伯

伯有曰弱不可子展

曰與其莫往弱不猶

愈子遂使印段伯

公薨

張氏洽曰春秋書魯君允弑之例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之特異者見之程子曰人君薨于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于燕寢非正也薨不書地弑也

隱十一年冬

桓十八年夏

莊三十二年

閔二年秋八

僖三十三年

十有一月壬

四月丙子公

八月癸亥公

月辛丑公薨

冬十有二月

辰公薨

薨于齊丁酉

薨于路寢

左傳共仲使卜齋賊

乙巳公薨于

左傳公祭鐘葬齊子
社國館子寫氏主辰

公之喪至自

何氏休曰天子謹儀

皆有三寢一曰高寢

陳氏傳良曰魯之春秋固書曰公子慶父

小寢

經書薨于臺下則其

失正可知

黃氏正憲曰前書誤

泉臺此書公薨于臺

下即其地耶信如左

氏之說則蛇之妖乃

不係于聲姜而係于

文公者矣

定十五年夏

五月壬申公

薨于高寢

杜氏預曰高寢宮名
言失其所

未成君卒

莊三十二年

文十八年冬

襄三十一年

冬十月己未

十月子辛

秋九月癸巳

乎小寢猶非正況別宮

子般卒

左傳子般即位次于

黨氏冬十月己未葬仲使圉人榮賤子般

于黨氏立閔公羊其稱子般卒何

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

稱公何以不言葬不

踰年之右也

左傳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

范氏甯曰子赤也諸侯在喪既葬之稱

案程氏端學曰不名

係閔文陳氏傳良曰

凡君在喪稱子未

葬稱子某文公以六

月葬故不名子赤卒

成之為在喪之君以

弑罪罪宣公也如此

則不名實有意義不得從閔文之例

又案王子猛亦是既葬而卒而書子猛者

以別于子朝又是

例君薨皆日即被弑

之君亦得日而子惡

之卒經傳俱無其日

者當是破處襄仲斂

甚秘外人不聞知已

子野卒

左傳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立胡女敬

歸之于子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立

也己亥立敬歸之婦

齊歸之子公子禡是

為昭公